

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 
调整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： 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(IFC) 37 层  
电话： 0591-878508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 0591-87816904  
邮编： 350005

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调整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

法律意见书

[2018]锦律非(证)字 17 第 20170092-5 号

致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八 上 “ 八 “不  
 ( ) 上 “( )  
 《 八 上 “(  
 八 、 ) 《  
 上 ) 《“( ) 八 《上 )八 《“(  
 伙 上 伙“( ) 八  
 (《 八 [2005]151 上 ) 《“( )  
 1 《 上 ) 1 《“( )  
 2 《 上 ) 2 《“( ) 3 《  
 上 ) 3 《“(  
 八 2014  
 件 其 、

上

1 ) 《 ) 仍  
 《 ) 《 其



## 二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结果

2018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的规定，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，该激励计划项下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P0 调整为 P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的计算公式为： $P = P_0 - 1 = 16.02 - 1 = 15.02$  元/股。因此，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5.02 元/股。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的规定，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，该激励计划项下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P0 调整为 P。根据该议案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的计算公式为： $P = P_0 - 1 = 16.02 - 1 = 15.02$  元/股。因此，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5.02 元/股。

## 三、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

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八 件

( )

---

件 件 〉  
《 〉 1-3 《 八 〉 不 《  
、 件 〉 《  
八 八  
、

其 、

( )

---

( ) ( )  
八 2014 件 《 )

( )

---

---

事 事 事